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396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59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聖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15「收件字號欄」所載「111年度中士字第2528號」、「111年度內湖字第10062號」，應更正為「111年度中大字第2528號」、「111年度內湖字第11062號」、附表一編號7、8「申請人欄」所載「董事長黃男川、義務人兼債務人張詠岑」，均應更正為「董事長黃男州、義務人兼債務人張詠涔」、附表一編號13、14、26「標的土地及其上建物之門牌欄」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8號」，均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8號」，附表一編號23至25「標的土地及其上建物之門牌欄」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3」、「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4」，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3」、「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4」、附表二編號6「收件字號欄」所載「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1250號」，應更正為「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2050號」、附表二編號3、25、32、35「申請人欄」所載「經理

01 陳文伶」，均應更正文為「陳玟伶」、編號3「申請人欄」
02 所載「駿城設計通城有限公司」，應更正為「駿城設計工程
03 有限公司」；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聖普於本院審理之自
04 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07 實文書罪、同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罪。被告於業務上
08 文書登載不實並盜蓋其父王炳堯之印章用於其上之行為，各
09 係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階段行為；其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10 實後加以行使，則其各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
11 應為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2 罪。又被告先後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乃基於單
13 一犯意，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
16 論以一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7 三、爰審酌被告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後行使之，以辦理不動
18 產相關設定及登記，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另考量其
20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業如前
25 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
26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7 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
28 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法治
29 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30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以資警
31 惕。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五、沒收：

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文件上蓋用其父王炳堯之印
文，因均係以真正之印章用印，無從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業務上登載之文書均已分別行使交付臺
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而非屬被
告所有，故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396號

被 告 王聖普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聖普為王炳堯（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歿亡）之子。王炳堯為地政士，並開設永事達地政士事務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王聖普則擔任王炳堯之登記助理員，為從事業務之人。王聖普於王炳堯歿亡後，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盜蓋王炳堯之印文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之資料之上，並於111年10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分別向臺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遞件，辦理抵押權設定、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發現有異，遂移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處，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王聖普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父王炳堯於111年10月6日突然過世，尚有配合的銀行及未處理完畢之案件，其並希望能夠在後事辦妥及除戶前，將登記事務辦妥，且其以為在辦理除戶前30日，仍得辦理登記業務，即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之資料上，蓋用王炳堯之印章並親自遞件，嗣其因此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等事實。
2	王炳堯戶役政資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之資料	證明王炳堯於111年10月6日歿亡，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之資料上仍有「王炳堯」印文之事實。
3	被告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查詢資料、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0日訪談紀錄表、被告之陳情書、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地政事件裁處書	證明被告擔任其父之登記助理員及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罪嫌。被告盜用印章行為係不實登載業務文書之階段行為，其不實登載業務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一段時間內先後實施，侵害法益相同，

請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至於被告所偽造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已經被告提出行使而交與臺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 婉 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一（至臺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辦理部分；其中編號2、4、5、17至21、33、34、40、44係以現場電腦辦理）：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登記事由	申請人	標的土地及其上建物之門牌
1	111年10月14日	111年度內湖字第10743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6樓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兼債務人：何偉	
2	111年10月17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081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兼債務人：陳泰源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3樓
3	111年10月17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0813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 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謝宗修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00號
4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434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林銘俊 債務人：林王梅	臺北市○○區 ○○街00巷00 號4樓
5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中建 字第3551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義務人兼債務人：林淑如 債務人：築饗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府責人林淑如	臺北市○○區 ○○○道000巷 0號2樓
6	111年10月19日	111年度中大 字第2519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兼債務人：鄭昔揚	臺北市○○區 ○○○路0段0 巷00弄00號6樓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00○ 000號等
7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中士 字第3255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即債權人：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 山銀行）董事長黃男川 上代理人：玉山銀行忠孝分 行經理邱蒂文 義務人兼債務人：張詠岑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 0號5樓
8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中士 字第3256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即債權人：玉山銀行 董事長黃男川 上代理人：玉山銀行忠孝分 行經理邱蒂文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 0號5樓

				義務人兼債務人：張詠岑	
9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中士 字第2528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兼債務人：劉柏宏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0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0992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義務人兼債務人：王錦貞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71號12樓
11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0993號	抵押權塗銷	權利人：王錦貞 義務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71號12樓
12	111年10月21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1019號	抵押權塗銷	權利人：謝宗修 義務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00號
13	111年10月21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24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 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王美凌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號3 樓、8號
14	111年10月21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25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 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王美凌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號3 樓、8號
15	111年10月24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0062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翁建 上代理人：內湖分行經理楊 厚仁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榮正	臺北市○○區0 段00巷00號14 樓
16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81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白正元 義務人：李麗娟	臺北市○○區 ○○○路0段00 巷00弄00號4樓
17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83號	移轉所有權	權利人：吳嘉芳 義務人：吳銘輝	臺北市○○區 ○○路00巷000 號
18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84號	移轉所有權	權利人：吳嘉芳 義務人：吳香旻	臺北市○○區 ○○路00巷000

					號
19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85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吳嘉芳	臺北市○○區 ○○路00巷000 號
20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86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吳嘉芳	臺北市○○區 ○○路00巷000 號
21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中士 字第3317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黃銘德	臺北市○○區 ○○路000號
22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597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徐慈伶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號2樓之3
23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619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蔡琇年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12樓之3
24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623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蔡琇年 義務人：富邦銀行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12樓之3
25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624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蔡琇年 義務人：富邦銀行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12樓之4
26	111年10月28日	111年度中松 字第5675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王美凌 義務人：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巷00弄0號3 樓、8號
27	111年10月28日	111年度中大 字第2592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黃語綺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 0號3樓
28	111年10月28日	111年度中大 字第2593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 0號3樓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黃語綺	
29	111年10月28日	111年度中山大里200字第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林澄洋	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30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中士字第3405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羅婕予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6樓之5
31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內湖字第1138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黃筱婷	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32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內湖字第11381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黃筱婷	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33	111年11月2日	111年度中松字第5742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即債權人：玉山銀行 董事長黃男川 上代理人：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經理邱蒂文 義務人兼債務人：郭吉雄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9樓
34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建字第3739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義務人兼債務人：毛怡婷 債務人：水饌石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怡婷、饌食國際流通商行 負責人洪聖杰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0號2樓、120號3樓、120號4樓
35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山鹽埕字第35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楊白菊 義務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
36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山楠梓字第58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楊白菊 義務人：中信銀行	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1
37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山楠梓字第59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楊白菊 義務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人	高雄市○○區○○○路000號15樓之5

(續上頁)

01

38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山 楠梓字第6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楊白菊 義務人：中信銀行	高雄市○○區 ○○街000號3 樓
39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中大 字第2639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黃語綺 義務人：台新銀行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 0號3樓
40	111年11月4日	111年度中建 字第3768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林怡甫	臺北市○○區 ○○○路000號 10樓之3
41	111年11月4日	111年度中山 前鎮字第41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李美燕 義務人：王予紋	高雄市○鎮區 ○○路000號
42	111年11月4日	111年度中山 中壢字第181 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吳建德 義務人：李玉茹	○○區○○區 ○○○路0段00 0號
43	111年11月4日	111年度中山 中壢字第182 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 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吳建德 義務人：李玉茹	○○區○○區 ○○○路0段00 0號
44	111年11月4日	111年度內湖 字第11539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調貴 債務人兼義務人：謝美玲	臺北市○○區 ○○路00巷00 弄00號3樓

02

03

附表二（至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辦理部分）：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登記事由	申請人
1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重中登 字第3609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 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 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王興彩
2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重淡登 字第4023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董事長曹為 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松江分行經理劉美娟 債務人兼義務人：王麗娜 義務人：張中一
3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085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營業部經理陳文伶 債務人兼義務人：王忻甯 債務人：駿城設計通城有限公司負責人白騰恩
4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123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楊之萱
5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124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楊之萱
6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125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楊之萱
7	111年11月3日	111年度重淡登字第4230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王麗娜
8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重店登字第2281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李桂君 義務人：陳映璇
9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重店登字第2282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新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吳東亮 代理人：台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林秀娟 義務人兼債務人：李桂君 義務人：陳映璇
10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重店登字第2384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陳映璇

11	111年10月19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816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暨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洪主民 代理人：蘆洲分行經理黃彥瑋 義務人兼債務人：李秀庭
12	111年10月20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845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洪啓勝
13	111年10月24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00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蕭子晴
14	111年10月24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01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蕭子晴
15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19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陳明宏
16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20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陳明宏
17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29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即債權人：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 上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駱怡君 代理人：王道銀行忠孝分行經理李路然 義務人兼債務人：林佳靜
18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重莊登字第6954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李秀庭
19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重莊登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李依靜

		字第71200號		
20	111年10月17日	111年度重樹登字第1774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郭清怡
21	111年10月19日	111年度重樹登字第1784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邱彰亮
22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重樹登字第1810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中和分行經理周琮祁 債務人兼義務人：呂宥臻
23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重登字第17237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增昌 代理人：營業部經理林鉅湧 債務人：楊翼帆 義務人：闕麗珠
24	111年11月1日	111年度重簡字第102500號	塗銷抵押權	權利人：闕麗珠
25	111年10月17日	111年度蘆竹字第92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營業部經理陳文伶 債務人兼義務人：林家名 債務人：光食實業社負責人林家名
26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2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27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3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28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4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29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5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30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6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31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楠梓字第57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32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鹽埕字第28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營業部經理陳文伶 債務人兼義務人：林柏廷、張溱洳 債務人：柏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柏廷
33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鹽埕字第31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34	111年10月25日	111年度三重鹽埕字第32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兼義務人：楊白菊

35	111年10月26日	111年度鹽埕字第33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永豐銀行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曹為實 代理人：永豐營行營業部經理陳文伶 債務人兼義務人：林柏廷、張溱洳 債務人：柏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柏廷
36	111年10月18日	111年度三重安南字第16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董事長王貴鋒 代理人：台中銀行北二區消金業務通展中心中心主管楊萬有 義務人兼債務人：吳鴻寶
37	111年10月11日	111年度三重新竹字第90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張騰元 義務人：簡睿瑜
38	111年10月11日	111年度三重新竹字第910號	設定抵押權	權利人：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 代理人：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主管張佩貞 債務人：張騰元 義務人：簡睿瑜